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蓬江市监罚告〔2025〕0601 号

蓬江区中邦钛钛贸易商行：

经查，你商行基本情况：名称：蓬江区中邦钛钛贸易商行、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12P5X8Q，经营场所：江门市建设三路 113 号中邦国际装饰广场 13 座首层 115 号，经营者：肖仲肽，身份证号码：441302199007126910，联系电话：1868860869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商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商行经营场所店面招牌为“”（以下简称：标识 A1）；“”字样（以下简称：标识 A2）；店门放置的立式宣传栏上标有“”（以下简称：标识 A3）字样；开具的收款收据（№：0001233、№：0001234、№：0001125）抬头处印有“”字样（以下简称：标识 A4）；你商行提供给举报人的 9 份设计图纸等印有“”（以下简称：标识 A5）字

样。

另查明，涉案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顶固**”（以下简称：商标①）为第 4771899 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 20 类）为 2001 家具； 2002 木或塑料箱； 2003 楼梯扶手； 2004 镜子（玻璃镜）； 2005 竹木工艺品； 2006 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 2007 非金属数字牌； 2012 家具门； 2013 软垫； 2014 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等，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2.“**Topstrong**”（以下简称：商标②）为第 11848356 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 20 类）为 2001 家具； 2002 非金属桶； 2003 木或塑料梯； 2004 镜子（玻璃镜）； 2005 竹篮； 2006 玻璃钢工艺品； 2007 非金属车牌； 2008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2009 栖息箱； 2010 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2011 棺材用非金属附件； 2012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2013 软垫； 2014 非金属合页等，有效期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3.“”（以下简称：商标③）为第 8298290

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 20 类）为 2001 家具，帽架，文件柜，毛巾橱（家具），衣帽架，衣架； 2004 镜子（玻璃镜）； 2012 家具门，家具非金属脚轮； 2014 非金属门把手等，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

4.“”（以下简称：商标④）为第 11842760 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 20 类）为 2001 家具； 2002 非金属桶； 2003 木或塑料梯； 2004 镜子（玻璃镜）； 2005 竹篮； 2006 玻璃钢工艺品； 2007 非金属车牌； 2008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2010 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2011 棺材用非金属附件； 2012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2013 软垫； 2014 非金属合页等，有效期至 2034 年 6 月 20 日；

5.“**TOP STRONG**”（以下简称：商标⑤）为第 5452179 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 20 类）为 2001 家具； 2002 木或塑料箱； 2003 楼梯扶手； 2004 镜子（玻璃镜）； 2005 竹木工艺品； 2006 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 2007 非金属

数字牌； 2012 家具门； 2013 软垫； 2014 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等，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6.“”（简称：商标⑥）为第 7180262 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 20 类）为 2001 家具，帽架，文件柜，有抽屉的橱，服装架，毛巾橱（家具），美容柜（家具），衣帽架，衣帽架（家具），陈列架，陈列柜（家具），音响支架； 2002 非金属箱； 2003 木或塑料梯； 2004 手持镜子（化妆镜），镜子（玻璃镜）； 2005 竹木工艺品； 2006 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 2007 不发光非金属门牌，塑料钥匙卡（未加密的），塑料钥匙卡（未编码的）； 2012 家具门，木制家具隔板，非金属毛巾定位分配器； 2013 软垫； 2014 室内板条百叶窗等，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7.“”（以下简称：商标⑦）为第 8291290 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 20 类）为 2001 家具、衣架、文件柜、帽架、衣帽架、毛巾橱(家具)； 2004 镜子(玻璃镜)； 2012 家具非金属脚轮、家具门； 2014 非金属门把手，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13 日；

8.“”（以下简称：商标⑧）为第 8297883 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 20 类）为 2001 家具，帽架，文件柜，毛巾橱（家具），衣帽架，衣架； 2004 镜子（玻璃镜）； 2012 家具门，家具非金属脚轮； 2014 非金属门把手等，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

9.“”（以下简称：商标⑨）为第 8297908 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 20 类）为 2001 家具，帽架，文件柜，毛巾橱（家具），衣帽架，衣架； 2004 镜子（玻璃镜）； 2012 家具门，家具非金属脚轮； 2014 非金属门把手等，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

10.“”（以下简称：商标⑩）为 11848287 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为 3504 人事管理咨询； 3505 商业企业迁移； 3506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3507 审计； 3508 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等，有效期至 2035 年 11 月 13

日。

11. “**顶固**”（以下简称：商标⑪）为 78967562 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为 3501 电梯广告、货物展出、直接邮件广告、样品散发、商业橱窗布置、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3502 商业信息代理；3502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外包服务（商业辅助）、成本价格分析、组织和举办商业和广告展览；3503 在虚拟环境中通过植入式广告为他人进行市场营销市场营销、活动营销、网站流量优化领域的市场营销服务、进出口代理；3504 人事管理咨询；3506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3508 寻找赞助等，有效期至 2035 年 3 月 27 日。

12. “**顶固**”（以下简称，商标⑫）为 22416911 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为 3501 广告、货物展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3502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

或广告交易会、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3508 寻找赞助等，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执法人员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对上述商标情况进行核查，官网显示商标情况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据材料情况相符。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协助调查回复函》称“其未授权蓬江区中邦钛钛贸易商行或经营者肖仲肽使用“顶固 Topstrong”商标进行经营，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蓬江区中邦钛钛贸易商行或经营者肖仲肽没有任何关联联系”。你商行未获得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授权和品牌产品的经营许可权。

再查明，你商行以“顶固”品牌商家的名义与举报人沟通交接，举报人于 2022 年 1 月在你商行处定制了包括衣柜等家具产品，共向你商行支付了货款 ¥60843 元。你商行向举报人开具了 3 张收款收据（№：0001233、№：0001234、№：0001125），印有标识 A4，并提供了 9 份设计图纸，印有标识 A5，你商行销售给举报人的定制家具板材上张贴有“顶固”字样的贴纸。

你商行辩称，你商行销售给举报人的涉案订制家具的五金件是“顶固”品牌，但板材不是“顶固”品牌，是从佛山惠灵家居订购，板材上“顶固”字样的贴纸是板材生产厂家为了区分客户自行张贴的，已告知举报人上述情况。但在规定期限

内，你商行未配合调查，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根据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协助调查回复函》内容，该公司否认涉案定制家具是其公司生产的。你商行自经营以来的实际经营额无法计算。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就举报人与你商行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3）粤 0703 民初 5549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中认定你商行在无“顶固”品牌经营权的情况下，仍在经营行为中多次、重复使用了“顶固”的字样和标识，使消费者误认为是顶固品牌，致使举报人误认为其提供的产品是“顶固”品牌，并因此进行了消费，构成消费欺诈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投诉信以及被举报人门店图片、预算单、支付记录、收据、报价单、设计图纸等举报资料；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个体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和你商行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询问通知书》《协助调查通知书》及公告送达资料、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703 民初 5549 号民事判决书、协助调查函和证明、商标查询截图等证据资料证明。

1.注册商标①-⑨核定使用商品（第 20 类）为家具，注册商标⑩-⑫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为广告销售。你商行在店铺招牌、收款收据、设计图纸、宣传栏上使用标识 A1-A5，构成商标性使用。同时，标识 A1-A5 中的“顶固”“Topstrong”与注册商标①-⑫所含汉字、字母部分完全相同，只有文字排

序、英文字母大小写和英文字母间距的区别，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作为判断标准，容易导致混淆或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商标权利人与你商行存在特定联系，故认定上述标识 A1-A5 构成与注册商标①-⑫相近似的标识，你商行未经注册商标相关权利人许可，在店铺招牌、收款收据、设计图纸、宣传栏上突出使用标识 A1-A5 进行宣传及从事家具相关经营活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你商行在无“顶固”品牌经营权的情况下，仍在经营行为中多次、重复使用了“顶固”的字样和标识，使消费者误认为是顶固品牌，致使举报人误认为你商行提供的产品是“顶固”品牌，并因此进行了消费，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和第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的规定，构成欺诈行为。

调查过程中，你商行和经营者肖仲肽未积极配合我局调

查，不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规定，拟对你商行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你商行的上述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规定，本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对你商行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

营业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拟对你商行的上述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商行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50-2038356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西163号堤东市场监管所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1日